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证明事项办理方式				保留（限六个直接涉及）
					法定证照	数据共享	部门核查	告知承诺	
县司法局	(1)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经济困难证明	《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一条			✓	✓	
县市场监管局	(2)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内资）	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	
			清税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	✓		
县市场监管局	(3)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	
			清税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	✓		
县市场监管局	(4)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	
			清税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	✓		
县市场监管局	(5)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	
县市场监管局	(6)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仅限变更住所或经营场所时需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	
县市场监管局	(7)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清税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	✓		

县市场监管局	(8)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	
县市场监管局	(9)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仅限变更住所或经营场所时需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	
县市场监管局	(10)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清税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	✓		
县市场监管局	(11)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	
县市场监管局	(12)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仅限变更住所或经营场所时需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	
县市场监管局	(13)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	
县市场监管局	(14)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仅限变更住所或经营场所时需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	
县市场监管局	(15)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清税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	✓		
县市场监管局	(16)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清税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	✓		
县农业农村局	(17)	农药经营许可	1、至少有1名具备初级以上职称的农业技术人员或者经县级以上农药管理机构考核合格的人员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湖北省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	

			2、有与其经营农药相适应的场所、设施和防护器具。从事农药批发的，应有不少于20平方米办公场所，40平方米的仓储场地；从事农药零售的，应有不少于10平方米的店面，10平方米的仓储场地。仓储场地应有防泄漏、防火、防盗、通风设施。					✓	
			3、有与其经营农药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	
县农业农村局	(18)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船员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第三条	✓				
县农业农村局	(19)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使用原因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三条					保留(纠错成本较高和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
县农业农村局	(20)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1、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一条。《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2017年修订版全文)				✓	
			2、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米					✓	

			3、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	
			4、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	
			5、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	
			6、具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	
			7、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	
县农业农村局	(21)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保留（涉及公共安全及人民身体健康）
县农业农村局	(2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九条				保留（涉及公共安全及人民身体健康领域）
县农业农村局	(2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八条			✓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	
县农业农村局	(24)	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含生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第二十二			✓	

		物制品)核发 (区里反映 含生物制品 兽药在省里 审批)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 仓库设施				✓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 者人员				✓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 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 件。				✓	
县民宗 局	(25)	筹备设立宗 教活动场所 审批	必要的资金证明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 当具备下列条件：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	
县民宗 局	(26)	在宗教活动 场所内改建 或者新建建 筑物审批	建设资金证明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 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第二十条 申请在宗教活动场 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有必 要的建设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	
县民宗 局	(27)	宗教活动场 所登记审批	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 证明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 第九条 场所 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证明（属新建的，应当提供规划、 建筑、消防等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属改扩建的，应 当提供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和消防安全验收合 格证明；属租借的，应当提供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 和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证明）。		✓		
县民宗 局	(28)	宗教活动场 所法人登记 审批	注册资金验资凭证	《国家宗教事务局 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 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法人登记，应 当具备以下条件：有必要的财产，注册资金不少于 10 万元人民币。			✓	
			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 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 审计报告	《国家宗教事务局 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 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法人登记，应 当具备以下条件：财务管理符合国家财务、资产、会 计的有关规定。		✓		

县民宗局	(29)	民族成份变更	居民户口簿未记载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能反映父母子女关系的证明	《国家民委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优化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工作中相关证明事项的通知》：一、对于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可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法院判决书、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书、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等能够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证明材料予以替代。二、对于无法提供其他替代证明材料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在告知申请人可能延长办理期限并征得申请人同意的前提下，可由办理该事项的民族事务部门向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函询取得证明，办理期限可适当延长。三、对于申请人选择自行提供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的，仍按原规定办理。				✓	
县卫健局	(30)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合资双方各自的银行资信证明； 涉及国有资产（包括现汇）投入的各项证明； 涉及国有资产租赁的，提供证明材料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			✓		
县卫健局	(3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环保部门验收或备案证明				✓		
县卫健局	(32)	医师执业注册	培训合格证明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二条	✓				
县卫健局	(33)	护士执业注册	培训合格证明	护士条例第二章第七条	✓				
县卫健局	(34)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培训合格证明 职业健康检查证明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章第二十三条	✓				保留（公共安全和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
县财政局	(35)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13号第三条（六）					保留（金融业审慎监管）

			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民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13号第三条(七)					
县税务局	(36)	1、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及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的契税优惠 2、棚户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等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1号)				√	
县税务局	(37)	1、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及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的契税优惠 2、棚户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1号)				√	

县税务局	(38)	企业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	分支机构审计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1号)				✓	
县税务局	(39)	企业申报享受税收饶让抵免	披露企业在境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审计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1号)				✓	
县税务局	(40)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教育机构,其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的办学许可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1号)				✓	
县税务局	(41)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相关部门核准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1号)				✓	
县税务局	(42)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开具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收入来源证明材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0号 -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		
县税务局	(43)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个人所得税减征	身份资格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县税务局	(44)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土地使用权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	✓				
县残联	(45)	残疾人证办理	监护人证明	《残疾人管理办法》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6)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死亡证明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第 1.8.6 条		✓	✓		
县交通运输局	(47)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具备线上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2.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		
			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				✓		
			资信证明						
县交通运输局	(48)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许可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且每年的交通违法记录未记满 12 分的证明（小型货车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			✓		
县交通运输局	(49)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的材料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		
县交通运输局	(50)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的材料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		

县交通运输局	(51)	增加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		
县交通运输局	(52)	道路运输证的配发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营运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重型载货汽车的安装使用动态监控设备证明材料						保留(公共安全和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
县交通运输局	(53)	交通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			√		
县交通运输局	(54)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GPS入网证明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保留(公共安全和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
县交通运输局	(55)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GPS入网证明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林业局	(56)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上年度验收证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县林业局	(57)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加工、包装、储藏设施和仪器设备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县林业局	(58)	“三有”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	场地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县林业局	(59)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场地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		
县委编办	(60)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住所证明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2号)			√		
			相应资质认可证明或者执业许可证明		√				

县人社局	(61)	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死亡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71号)			✓		
县人社局	(62)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死亡证明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失业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鄂劳社文〔2005〕109号), 第二部分第四条第(二)款第3项			✓		
县住建局	(63)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员工燃气从业人员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	《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县住建局	(64)	燃气供气场站许可	员工燃气从业人员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	《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县住建局	(65)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不动产登记证明	《廉租房保障办法》第四章 第十六条		✓			
县住建局	(66)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不动产登记证明	《廉租房保障办法》第四章 第十六条		✓			
县住建局	(67)	商品房预售许可	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的材料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七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				✓	
县公安局	(68)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具备安装使用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要求或措施的情况说明(由审批机关现场核实后出具)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三条 《湖北省公安厅关于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告知承诺办法(试行)》				✓	
			消防安全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三条 《湖北省公安厅关于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告知承诺办法(试行)》				✓	
			房屋建筑质量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三条 《湖北省公安厅关于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告知承诺办法(试行)》				✓	
			承诺拟设旅馆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法律法规要求,安装安全防范视频监控系统的承诺书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三条 《湖北省公安厅关于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告知承诺办法(试行)》				✓	

			申请开办的旅馆拟设置在包含有居民住宅的建筑物中，且未设置在单独楼层或相对独立区域的，申办企业需补充提供征得旅馆同一楼层或与之相关的该建筑物业主同意的书面意见。	《湖北省公安厅关于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告知承诺办法（试行）》					保留（公共安全和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
县公安局	(6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意见书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	
县公安局	(70)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安装使用印章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相关凭证或安装使用该系统的承诺书	《湖北省公安厅关于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告知承诺办法（试行）》				✓	
			经营场所平面图及安全防范监控系统安装示意图或系统安装合同书或承诺书	《湖北省公安厅关于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告知承诺办法（试行）》				✓	
县公安局	(71)	保安员证核发	体检证明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4号第十六条					保留（纠错成本较高和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
县公安局	(72)	户口迁移审批（夫妻投靠及子女随迁落户；子女投靠父母落户；父母投靠子女落户；投靠亲属落户）	亲属关系证明（无法提供法定证照）	《湖北省公安机关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一百一十九条					保留（纠错成本较高和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
			合法稳定住所证明（无法提供法定证照）	《湖北省公安机关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一百一十九条					
县公安局	(73)	户口迁移审批（投靠亲属落户）	拟落户人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情况说明	《湖北省公安机关户籍业务工作规范（试行）》第七十九条					保留（纠错成本较高和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

县公安局	(74)	户口迁移审批（大中专院校学生肄业、退学或开除学籍落户）	肄业、退学、开除等证明	《湖北省公安机关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一百二十九条			√		
县公安局	(75)	户口迁移审批（引进人才落户；干部调动落户；获得相关荣誉称号人员落户；就业创业落户；录（聘）用、遴选公务员、事业编制人员落户；投资落户；军队离休干部家属随迁；）	合法稳定住所证明或者单位户口接收证明	《湖北省公安机关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一百二十五条					保留（纠错成本较高和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
县公安局	(76)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死亡证明相关材料	《湖北省公安机关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四十七条			√		
县公安局	(77)	户口项目变更更正（姓氏变更；名字变更）	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的职工（含在校学生）变更名字的需提供单位（学校）书面意见	《湖北省公安机关户籍业务工作规范（试行）》第七十九条					保留（纠错成本较高和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
县公安局	(78)	户口项目变更更正（出生日期更正（干部））	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干部出生日期认定函》《组织人事部门公函》	《湖北省公安机关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一百条					保留（纠错成本较高和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
县公安局	(79)	户口项目变更更正（出生日期更正（军队干部））	军队相应干部（人力资源）部门出具的出生日期认定函及《公民身份号码更正函》	《湖北省公安机关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一百零一条					保留（纠错成本较高和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

县公安局	(80)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边境通行证申领)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企业单位审核意见, 暂无工作单位的由常住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或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湖北省公安机关户政管理工作规范》第二百二十四条					保留(纠错成本较高和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
县公安局	(81)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地区审批(团队旅游类; 探亲类)	提交单位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					保留(纠错成本较高和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
县公安局	(82)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地区审批(探亲类)	亲属关系证明(无法提供法定证照)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					保留(纠错成本较高和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
县公安局	(83)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	所在单位意见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					保留(纠错成本较高和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
县公安局	(84)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所在单位意见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签发规范(实行)》第三条					保留(纠错成本较高和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
县公安局	(85)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首次申领; 换补发; 签注)	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出具的同意其出境的证明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七条					保留(纠错成本较高和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
县教育局	(86)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	单位或个人存款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 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三)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 并载明产权; (四)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 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保留(公共安全和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

		变更和终止审批	无犯罪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条			✓		
县教育局	(87)	教师资格认定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修正)第十三条 2.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三条			✓		
县教育局	(88)	校车使用许可	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驾驶员体检机构或二甲以上医院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条					保留(公共安全和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
县教育局	(89)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以上医院病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修订)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 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 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2. 湖北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第六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学生学籍管理工作, 督促学校做好学生学籍的日常管理, 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学籍管理, 包括义务教育学生学籍注册、异动、毕业、关键数据变更等工作; 负责处理问题学籍; 监控高中学生修业状况, 指导学校做好学生毕业工作, 协助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其他学籍管理工作等。			✓		
县民政局	(90)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补发结婚登记证所需村(居)委会开具的婚姻关系证明	《婚姻登记条例》				✓	
县民政局	(91)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收养能力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	《民法典》、宜昌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弃婴(儿童)收养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		

县民政局	(92)	撤销婚姻登记	公安机关出具的当事人被拐卖、解救证明	《民法典》、《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保留（纠错成本较高和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
县民政局	(93)	孤儿认定	公安机关开具的死亡证明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有关工作的意见》		✓	✓		
县文旅局	(9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		
			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	2019年4月，国务院对与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不相适应的有关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			✓		
县文旅局	(9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审批（变更经营地址）	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		
			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	2019年4月，国务院对与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不相适应的有关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			✓		
县文旅局	(9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审批（改建、扩建）	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		

县文旅局	(97)	营业性演出审批	消防批准文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二十条 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		
县文旅局	(98)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十九条 在公共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安全、消防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		
县文旅局	(99)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	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七条 设立娱乐场所，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三）符合国家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环境噪声等相关规定；			√		
县文旅局	(100)	依法登记的游艺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变更场地）	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七条 设立娱乐场所，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三）符合国家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环境噪声等相关规定；			√		

县文旅局	(101)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	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七条 设立娱乐场所，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三）符合国家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环境噪声等相关规定；			√		
县文旅局	(102)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变更场地）	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七条 设立娱乐场所，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三）符合国家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环境噪声等相关规定；			√		
县文旅局	(103)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或开户银行开具的验资函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					保留（金融业审慎监管）
县委统战部	(104)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申请人在其拟定居地的本人或直系亲属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明	1. 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 2. 湖北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湖北省公安厅《湖北省实施〈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试行办法》； 3. 湖北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	√		√	√	
			国内合法公正机关出具的申请人与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人直系亲属关系的公证书或户口本、出生医学证明等可证明其亲属关系的合法证明材料		√		√	√	
			申请人在国内的经济收入或存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	√	

县委统战部	(105)	侨眷身份认定	国内合法公证机关出具的申请人与国外亲属关系的公证书原件或户口本、出生医学证明等可证明其亲属关系的合法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湖北省实施办法; 4. 国务院侨办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 5. 湖北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暂行办法。 	✓		✓	✓	
县委统战部	(106)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	国内合法公证机关出具的申请人与国外亲属关系的公证书原件或户口本、出生医学证明等可证明其亲属关系的合法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湖北省实施办法; 4. 国务院侨办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 5. 湖北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暂行办法。 	✓		✓	✓	